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65,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2,3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45,000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2,9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40,000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业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关于预计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0

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沪银最保字第GS0134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70220220000000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02182022203200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813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51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玉溪红塔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52022000058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农行玉溪红塔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4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4701202200000001），公司为红创包装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0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2年牡丹(保)字003号），公司为红创包装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公司保证函》（合同编号：KUN325202110CBL-CG01），公司为红创包装向恒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8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浦发银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分行				<p>3、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p> <p>4、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单笔合同项下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则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的主债权为期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如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p>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与主债权本金一起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p> <p>4、担保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0

珠海恩捷	浙商 银行 珠海 分行	5,500	5,5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p>
红创包装	农行 玉溪 红塔 支行	14,400	16,2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0

				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浦发 银行 玉溪 分行	5,000	5,600		<p>4、担保人：公司。</p> <p>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6、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p> <p>4、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单笔合同项下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则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的主债权为期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如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p>
工行 玉溪 分行	3,000	3,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p> <p>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p>
恒生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

银行 昆明 分行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 时欠付贵行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贵行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 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 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 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 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债权人支 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p> <p>4、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 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p>
----------------	--	--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43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4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45,65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9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农行玉溪红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7、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8、公司与恒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函》；
- 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10、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